

國境重開健康來 外籍居留者同享健保保障

文字撰寫 | 賴品瑀

受訪對象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承保組專門委員 盧麗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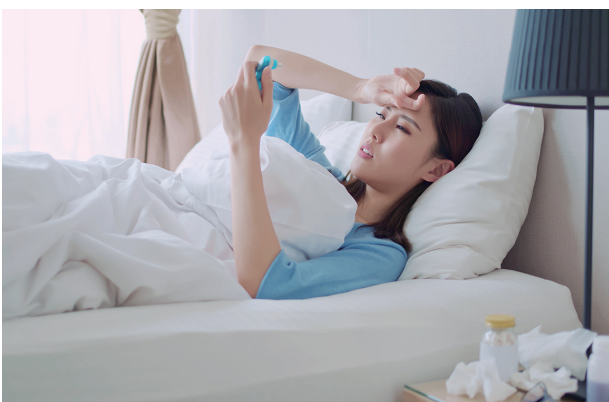


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國人迫不及待出國觀光旅遊充電、出國就業或進修，有意來臺就業、就學的外籍人士亦紛紛整裝出發；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提醒，取得「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士，需合法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以確保及落實在臺期間面臨醫療風險的權利與義務。

「基於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長久居住的人們，共同承擔彼此的醫療風險，故全民健保並未以國籍作為唯一投保條件，而是以共同體、住民的概念，讓取得居留權的外籍人士，不分性別、年齡與種族，皆享有與本國人相同也平等的參與健保權利與義務。」健保署承保組專門委員盧麗玉說明，在臺居留的外籍人士若遇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等，都享有健保保障。

健保署統計，去(2022)年參加健保的外籍人士共有 92.2 萬人，最多的是來臺就業的受僱者 82.1 萬人，佔了 89.1%，次之為外籍生、僑生，合計約 5.3 萬人，佔 5.8%，以眷屬身分依附則有 4.3 萬人。這些外籍人士與本國民眾受同樣規範，皆是按「6 類 15 目」身分類別規範保費計算方式，並由政府、雇主及民眾共同負擔保費。

盧麗玉說明，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在臺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者為居留身分，符合健保「保障長久居住住民」精神。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且符合這「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三項條件之一者，便屬應參加健保的保險對象。開始投保的日期則有以下規定，受僱者於受僱當日開始投保、非受僱者則是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當天開始投保，在臺出生新生嬰兒則是出生日當天開始投保；另，循國家



在臺居留的外籍人士，皆能享有健保保障。

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者，受聘僱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專業人才、特定或高級專業人才、取得就業金卡者等，其本人與配偶、子女則不受居留滿 6 個月限制，來臺即可納保。

雇主、學校、相關單位攜手合作 外籍人士納保率高

健保署統計，外籍人士納保率高，盧麗玉解釋，由於外籍人士參加健保的途徑，主要循「團體保險」，受僱者於受僱單位投保、企業負責人於該企業投保、外籍學生則由就讀學校辦理，無工作的眷屬則依附配偶或直系血親，由機構與本國投保民眾資料一併處理。盧麗玉強調，幫外籍勞工投保健保是服務單位與雇主的義務，《健保法》規定外籍勞工符合投保條件的 3 日內，就需辦理投保，若違反規定，投保單位將面臨追繳保險費與應繳納保費的 2 至 4 倍罰鍰。

「輔導優先、開罰居次。」盧麗玉指出，目前大多數投保單位皆有盡主動申報義務，而健保署全臺六分區業務組也持續舉辦說明會等多元宣導來輔導投保，另一方面，也與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行政院農業部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合作，透過勾稽資料找出未參加健保者，輔導通知其投保單位進行查證及辦理，來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無工作亦無眷屬可依附者，例如處於轉換工作期間、畢業求職階段者，則需另以其他適法身分投保，或向居留地公所辦理投保。盧麗玉解釋，僑外生居留期限大多與就學期間相符，若為



了解更多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球資訊網英文網頁
服務專線：0800-030-598



外籍人士健保就醫權益



畢業求職、再就學獲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即需以適法身分繼續參加健保，可前往所在地公所辦理。

除各地公所人員能當面協助，健保署六個分區業務組與 22 處聯絡辦公室也可協助，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英文網頁 (<https://eng.nhi.gov.tw/en/mp-2.html>)、健保服務專線 0800-030-598 亦有提供諮詢服務。另可藉「健保快易通」APP 掌握就醫用藥紀錄、檢驗檢查結果，與健保投保紀錄、繳費狀況等資訊，還有健保卡申請、公所加退停復保等服務。

一視同仁 全民健保守護健康權

盧麗玉表示，參加健保既是全臺國民與居留者的權利，也是義務。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明確宣示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醫療，健保以同等待遇照護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人，不分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只為讓人人獲得基本醫療人權保障，守護「醫療是基本人權」價值。MOHW